



废弃物处置合同

编号：SLCZ-_____

甲方：

地址：

乙方：江苏圣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苏省泰兴市虹桥镇蒋华工业集聚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要求，经双方友好商定，甲方将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，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，进行安全、环保、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弃物。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，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《营业执照》和生态环境部门核发的《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》。

二、甲、乙双方应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，甲方负责对废弃物进行收集、包装和装车，乙方负责废物运输和处置或利用。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处置或利用废物的全过程。

三、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废物数量和种类做到及时清运，清运时甲方须提前三天以上通知乙方。

四、每清运废物的数量由甲方和运输方驾驶员双方共同确认，弃物运出甲方厂区后其安全、环保等方面的责任转由乙方负责，同时双方需办理危险废物网上转移申报工作。



五、费用及付款方式：采购或处置费用详见附件。付款方式为按实际含量、重量每批结算，一方收到另一方款后 7 天内开具发票。

六、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合同期满前一个月，甲、乙双方如未提出书面异议，则合同自动顺延一年，依此类推。

七、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所辖地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追究违约方责任及相应经济赔偿，违约方并负完全之赔偿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支出之工资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九、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。

甲 方：	乙 方：江苏圣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章）
法 人：	法 人：崔万俊
委托人：	委托人：
电 话：	电 话：0523-87011669
税 号：	税号：91321283MA22DFHL45
开户行：	开户行：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账 号：	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虹桥支行
日 期：	账 号：3210250161010000049590
	日 期：



附件：废弃物采购或处置价格表

序号	废物名称	废物类别(代码)	预估数量(吨/年)	采购或处置单价(元/吨)	备注
1	含油金属屑	HW08 (900-200-08)			
2		HW09 (900-006-09)			
3		SW17 (900-001-S17)			一般固废
4		SW17 (900-002-S17)			一般固废
5	废线路板边角料	HW49 (900-045-49)			
6	含电子元器件电路板				
7	废覆铜板	SW17 (900-002-S17)			一般固废
8	含铜树脂粉	HW13 (900-451-13)			

说明：①付款费用包含运输费、处置费等；
②税票为 13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